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1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2月25日审议通过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19号]，该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包括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等活动，以及对前述活动的监督管理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污染源排放监测领域，公司拥有二氧化碳在线监测设备，因此受到市场关注，股价波动较大。

目前，利用在线监测法开展二氧化碳排放监测及交易的政策及标准的制定、实施等均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件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无需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业绩与先前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目前公司正在审计过程中，将于2021年4月9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